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6859349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196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96643A00_ATTCH1.PDF、11966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本(111)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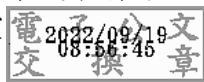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11120838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「...三、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」基於行政一體原則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本(111)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。
- 三、本案人事權凍結之範圍，依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有關適用職務範圍之函釋，除公務人員外，尚包含約聘(僱)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等職務均有其適用。

四、檢附本府原函影本及相關函釋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